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由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在确认与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后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
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6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包括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有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7,361.61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不低于该账面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

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86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所在企业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8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郭晓伟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零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

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10000554425278

注册地址：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湖北省十堰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罗明、张莉共同发起设立，并经湖北省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54425278。本公司总部位于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本公司前身为原湖北长江星医药胶囊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8412。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股东会决议，2018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776%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98,057,000 股）已过户给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中主要控股股东如下：

	前五名投资者（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1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57,000.00	50.18%	98,057,000.00	50.18%
2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98,462.00	10.39%	20,298,462.00	10.39%
3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0.00	8.24%	16,100,000.00	8.24%
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00	3.03%	5,920,000.00	3.03%
5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2.66%	5200000	2.66%
合计		145,575,462.00	74.50%	145,575,462.00	74.5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及“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名下的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中药城”）一家孙公司。其中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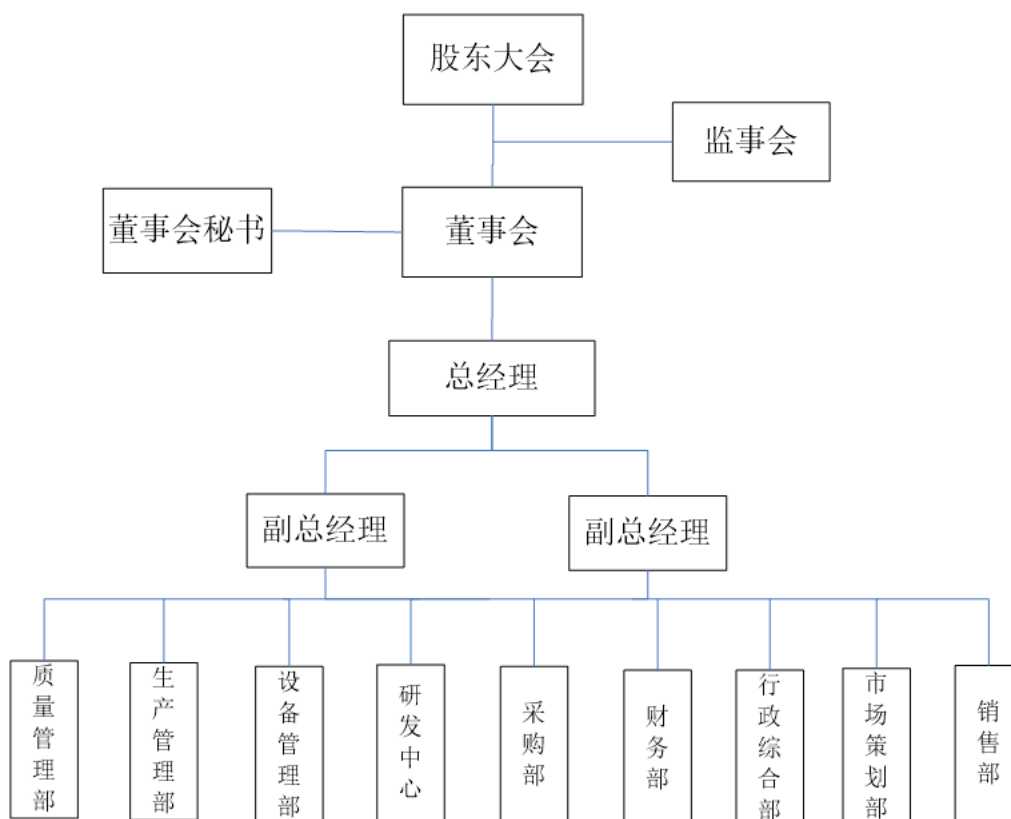
所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5/3/3	未约定	100%	295,361,850.25	295,361,850.25
2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5/3/3	未约定	100%	15,878,702.53	15,878,702.53
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2017/5/5	未约定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7/6/2	未约定	100%	23,200,000.00	23,200,000.00
5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0	未约定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22	未约定	1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2	未约定	100%	40,000,000.00	-
8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5/17	未约定	100%	30,000,000.00	-
9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2019/6/4	未约定	100%	100,000,000.00	-
	合计				692,440,552.78	522,440,552.78

4. 企业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生产、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等部门。

组织架构图如下：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医用胶囊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饮片及饮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医药公司、连锁药房及医院门诊等。

6. 主要税项及政策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主要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销项税税率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7.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2,340,866.08	1,125,884,988.84	1,149,419,678.65
非流动资产	651,962,714.79	1,176,203,158.63	1,594,111,775.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4,077,803.76	291,486,090.12	281,762,356.54
在建工程	16,949,557.67	314,024,464.89	585,280,81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40,724.10	3,550,573.96	2,156,985.21
无形资产	12,418,689.22	12,415,598.80	29,266,219.73
商誉	4,993,233.64	131,515,210.87	131,515,210.87
长期待摊费用	492,046.21	2,438,475.72	1,290,4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3,660.19	4,556,384.04	3,705,51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00,000.00	416,216,360.23	559,134,221.80
资产总计	1,724,303,580.87	2,302,088,147.47	2,743,531,454.49
流动负债	501,539,068.80	681,611,653.37	836,965,171.34
非流动负债	124,231,729.64	318,943,912.20	357,652,834.07
负债总计	625,770,798.44	1,000,555,565.57	1,194,618,005.41
所有者权益	1,098,532,782.43	1,301,532,581.90	1,548,913,449.0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98,532,782.43	1,301,532,581.90	1,548,913,449.08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3,640,679.58	164,315,549.42	147,460,112.77
非流动资产	641,184,627.82	967,133,271.39	960,015,957.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440,552.78	522,440,552.78	522,440,55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7,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318,303.93	103,113,778.66	98,089,790.89
在建工程	16,949,557.67	16,117,157.37	15,719,436.69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192,817.55	6,052,602.83	5,912,388.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2,479.41	3,489,471.72	2,853,78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00,000.00	315,919,708.03	315,000,000.00
资产总计	914,825,307.40	1,131,448,820.81	1,107,476,070.53
流动负债	267,353,904.63	484,648,172.92	574,526,630.35
非流动负债	124,231,729.64	118,448,688.15	-
负债总计	391,585,634.27	603,096,861.07	574,526,630.35
所有者权益	523,239,673.13	528,351,959.74	532,949,440.18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1,950,924.93	1,215,689,758.95	1,457,231,090.47
减：营业成本	1,033,139,660.57	911,027,310.56	1,118,412,578.04
税金及附加	3,340,553.23	2,868,574.20	2,821,088.70
销售费用	37,875,827.82	27,610,442.91	12,873,055.37
管理费用	29,617,183.69	28,243,085.14	29,235,406.43
研发费用	-	1,308,763.15	1,400,524.20
财务费用	18,314,415.03	16,651,564.98	19,242,002.75
其中：利息费用	17,672,239.74	16,406,660.25	19,093,285.46
利息收入	1,469,900.71	208,112.31	78,885.73
加：其他收益	707,771.83	1,252,978.38	1,558,14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63,538.60	34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545,859.95	-4,266,84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3,273.87	-68,167.78	-582,512.04
资产处置收益	-	728,291.69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76,717,782.55	214,210,798.95	269,955,572.30
加：营业外收入	80,001.64	560,668.11	628,309.11
减：营业外支出	547,433.72	403,189.57	4,487,927.28
三、利润总额	176,250,350.47	214,368,277.49	266,095,954.13
减：所得税费用	3,467,220.45	11,368,478.02	18,715,086.95
四、净利润	172,783,130.02	202,999,799.47	247,380,867.1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83,130.02	202,999,799.47	247,380,867.18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769,741.35	79,570,276.07	75,321,118.72
减：营业成本	37,972,877.60	44,656,067.37	43,842,166.67
税金及附加	1,098,015.69	1,443,503.01	1,242,292.90
销售费用	3,839,172.91	4,658,114.23	3,139,283.35
管理费用	12,472,267.99	11,087,146.56	10,708,538.68
研发费用	-	305,321.36	378,288.27
财务费用	14,892,038.81	12,675,759.98	11,765,155.89
其中：利息费用	14,115,590.63	12,658,631.82	11,748,856.39
利息收入	4,360.53	4,962.44	5,611.43
加：其他收益	300,132.62	237,485.02	754,016.58
投资收益	-	2,863,538.60	345.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9,495.10	1,552,73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9,985.44	-397,720.69	-397,720.68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6,624,484.47	6,838,171.39	6,154,766.69
加：营业外收入	80,001.64	135,571.61	357,303.74
减：营业外支出	96,033.00	78,448.70	131,021.4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6,640,515.83	6,985,294.30	6,381,049.01
减:所得税费用	-4,207,592.19	1,783,007.69	1,783,568.57
四、净利润	-12,432,923.64	5,112,286.61	4,597,480.44

上述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之间的关系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为委托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52.7535%的股权。

二、 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商誉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合并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形成商誉初始额 133,021.51 万元，自形成年度起未计提过减值，本次减值测试前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33,021.51 万元。

（二）评估对象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包括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有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	34,340.11

其中：固定资产	31,03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70
无形资产	2,957.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05
完全商誉	133,02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70,1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62,848.01
含商誉的资产组总计	167,361.6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经审计机构确认后提供。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四）商誉相关资产组情况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A、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生产用厂房，分别位于：湖北省石首市、湖北省十堰市郟阳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以及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建筑日期主要为：2010年至2017年期间，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建筑结构包括：钢混结构、钢结构及框架结构，装修情况为：一般装修，日常维护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使用正常，有专人维护，资产状况良好。

B、管道及沟槽

管道及沟槽主要为室内外管网，包括输水、排水、输气、供暖等；从构造来看，直埋式给水管线材质为铸钢，地沟内给水管线为炭钢管。

（2）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323 项，设备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0 年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各类胶囊生产线、全自动胶囊视觉检测机、全自动胶囊视觉检测机、冷水机组、各类模具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各类空压机、空气处理机、质量控制检测仪器仪表、中央空调等。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B、车辆

运输车辆共 18 辆，购置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间。车辆类型主要为运输车、冷藏车、客车、轿车等，品牌为江淮牌、金杯牌、依维柯牌、金杯牌等，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各类化验设备、各类货架、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一体机、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和办公家具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3 年至 2018 年间，共 189 项。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五味子、栀子等林木，共种植 186 亩。

3.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6 项土地使用权、44 项专利、15 项外观设计、48 项商标权以及 3 项外购计算机软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鄂(2017)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8185号	石首土地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开发大道	2013/3/1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2426.01
2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号、第0001923号、第0001924号	十堰市郧阳区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1幢	2009/6/29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5213.05
3	公国用(2013)第02611号	斗湖堤潺陵工业园	斗湖堤潺陵工业园	2013/9/28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6666.67
4	公国用(2014)第	斗湖堤潺陵大道西	斗湖堤潺陵大道西	2013/10/30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34455.61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00092号	侧	侧						
5	公国用(2014)第00091号	斗湖堤镇 孱陵大道 西侧	斗湖堤镇 孱陵大道 西侧	2014.1.4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7911.68
6	鄂2020公安不动产权第0007449号	公安县青 吉工业园 兴业路以 西	公安县青 吉工业园 兴业路以 西	2020.08.13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173900.08

(2) 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 4957545号	一种胶囊模具翻转推送装置	牛国生	ZL201520626116.6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2	第 4956050号	一种胶囊脱模油均匀涂抹装置	牛国生	ZL201520624226.9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3	第 4954964号	一种空心胶囊扣合装置	牛国生	ZL201520628345.1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4	第 4957219号	一种空心胶囊脱模夹具	牛国生	ZL201520630377.5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5	第 4955464号	一种利用自身余热运行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牛国生	ZL201520627285.1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6	第 4955421号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的脱模油涂抹装置	牛国生	ZL201520624044.1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7	第 4955134号	一种用于空心胶囊模具送料机的模具翻爪	牛国生	ZL201520630504.1	2015/8/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
8	第 9235666号	一种胶囊剂生产用粉碎装置	何新峰; 张兰;罗 飞	ZL201821842854.4	2018/1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
9	第 9229703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的化胶装置	牛国生; 何新峰; 王勇	ZL201821843455.x	2018/1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
10	第 8520997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检测装置	牛国生; 张兰;赵 建科	ZL201820846799.2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1	第 8522386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称量装置	牛国生; 赵建科; 何新峰	ZL201820846781.x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2	第 8523270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研磨装置	何新峰; 赵建科	ZL201820846769.9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3	第 8516723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温控装置	牛国生; 高宽	ZL201820846770.1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4	第 8520998号	一种胶囊印字机	牛国生; 张兰;何 新峰	ZL201820846786.2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5	第 8516913 号	一种明胶溶胶用反应釜	牛国生; 赵建科; 何新峰	ZL201820846775.4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6	第 8516912 号	一种溶胶锅	何新峰; 高宽;赵建科	ZL201820846773.5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17	第 9221141 号	一种用于胶囊剂生产线的输送装置	牛张兰; 何新峰; 牛国生	ZL201821843435.2	2018/1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
18	第 9224360 号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的配料装置	张兰;王勇;高宽	ZL201821843456.4	2018/1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
19	第 9228035 号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线的干燥装置	罗飞;高宽;刘四义	ZL201821843452.6	2018/11/9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
20	第 8508956 号	一种自动胶囊检测机	牛国生; 何新峰; 高宽	ZL201820846774.x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21	第 9116697 号	一种组织捣碎匀浆装置	何新峰	ZL201820846761.2	2018/6/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
22	第 9799204 号	一种胶囊生产用冷却装置	牛国生; 何新峰; 高宽	ZL201920105318.4	2019/1/2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0
23	第 6609634 号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切药装置	江勇	ZL201720140726.4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4	第 6609635 号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往复切药装置	江勇	ZL201720140449.4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5	第 6609636 号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多功能切片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260.8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6	第 6609642 号	一种用于药材的润药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730.0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7	第 6609709 号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切片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259.5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8	第 6609777 号	一种用于药材的清洗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731.5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29	第 6609786 号	一种用于药材的拣选输送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728.3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30	第 6609787 号	一种用于草药的泥沙分离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450.X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31	第 6609788 号	一种用于药材的立式风选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729.8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14
32	第 7075748 号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煨药装置	赵世元	ZL201720140261.2	2017/2/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3/13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3	第 11070832 号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润药装置	付开刚	ZL201921642570.5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4	第 11055206 号	一种中药饮片切药机	付开刚	ZL201921642586.6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5	第 11060675 号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原料的拣选台	赵世元	ZL201921643579.8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6	第 11063526 号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风选装置	付开刚	ZL201921643606.1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7	第 11060371 号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转运装置	赵世元	ZL201921649202.3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8	第 11056715 号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的烘箱	赵世元	ZL201921649205.7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39	第 11064822 号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装置	江勇	ZL201921649349.2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40	第 11072112 号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用筛选机	江勇	ZL201921649350.5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41	第 11056560 号	一种中药饮片加工清洗装置	赵世元	ZL201921649461.6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42	第 11056716 号	一种中药饮片烘干设备	江勇	ZL201921649462.0	2019/9/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20/7/24
43	第 3395225 号	一种中药饮片截断机	邵根顺	ZL201810699684.7	2018/6/2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9/5/31
44	地 2954851 号	一种条形中草药凹凸轮式快速切段装置	丁继来	ZL201610752804.6	2016/8/29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2018/6/8













(3)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设计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包装盒	罗明	第 4019158 号	ZL201630375170.8	2016/8/1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8	CN304012203S
2	标贴(金银花甘露)	李功朝	第 4521442 号	ZL201730419889.1	2017/9/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2-116	CN304509886S
3	包装箱(与润 1.251)	李功朝	第 4617590 号	ZL201730605176.4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888S
4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1)	李功朝	第 4617591 号	ZL201730605180.0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9788S
5	饮料瓶(与润 428ml)	李功朝	第 4617592 号	ZL201730605203.8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728S
6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2)	李功朝	第 4617593 号	ZL201730605206.1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9789S
7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5)	李功朝	第 4617596 号	ZL201730605690.8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9790S
8	标贴(与润 PET	李功朝	第 4617597 号	ZL201730605701.2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2018/4/27	CN304599791S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瓶 428ml-4)					药有限公司		
9	标贴 (与润 PET 瓶 428ml-3)	李功朝	第 4617598 号	ZL201730605702.7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9792S
10	包装箱 (与润 428ml-4)	李功朝	第 4617599 号	ZL201730605705.0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889S
11	包装箱 (与润 428ml-2)	李功朝	第 4617600 号	ZL201730606158.8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890S
12	包装箱 (与润 428ml-1)	李功朝	第 4617601 号	ZL201730606159.2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891S
13	包装箱 (与润 428ml-3)	李功朝	第 4617602 号	ZL201730606160.5	2017/12/1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4/27	CN304598892S
14	包装箱 (金银花 甘露 2)	李功朝	第 4898046 号	ZL201730478312.8	2017/10/9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11/6	CN304879649S
15	包装箱 (金银花 甘露 1)	李功朝	第 4836474 号	ZL201730478341.4	2017/10/9	湖北长江源制 药有限公司	2018/11/18	CN304820427S

(4) 商标权情况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112645	JJ	35	2010.8.28-2030.8.27	注册
2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JJ	45141363	JJ	10	2021.03.21-2031.03.20	注册
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7868843	与润 HERBALDRINK	30	2019.02.28-2029.02.27	注册
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7855684	与润 HERBALDRINK	32	2019.02.28-2029.02.27	注册
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76915	与润	42	2018.06.21-2028.06.20	注册
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72931	与润	30	2019.01.28-2029.01.27	注册
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71809	与润	33	2018.06.28-2028.06.27	注册
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71799	与润	39	2018.06.21-2028.06.20	注册
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66806	与润	5	2019.01.28-2029.01.27	注册
1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63424	与润	31	2018.06.21-2028.06.20	注册
1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63407	与润	35	2018.06.28-2028.06.27	注册
1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958432	与润	32	2018.06.28-2028.06.27	注册
13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833592	C	35	2018.10.21-2028.10.20	注册
14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828492	C	5	2018.10.21-2028.10.20	注册
1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与润	24439982	与润	44	2018.06.07-2028.06.06	注册
16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与润	24439926	与润	43	2018.06.07-2028.06.06	注册
17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与润	24439505	与润	31	2018.06.07-2028.06.06	注册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8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439394	与润	39	2018.06.07-2028.06.06	注册
19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4439365	与润	32	2018.06.07-2028.06.06	注册
20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银涟	20504658	银涟	32	2017.11.07.-2027.11.06	注册
2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江亭叙	20504300	江亭叙	32	2017.08.21-2027.08.20	注册
22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鑫药多多	30925290	鑫药多多	42	2019.04.14-2029.04.13	注册
2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鑫药多多	30923833	鑫药多多	9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24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鑫药多多	30918980	鑫药多多	35	2019.07.07-2029.07.06	注册
2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3967237		38	2018.04.28-2028.04.27	注册
2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3967230		35	2018.04.28-2028.04.27	注册
2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3967179		41	2018.04.21-2028.04.20	注册
28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23896027		42	2018.05.07-2028.05.06	注册
2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	20051898	众倍健	3	2017.07.14-2027.07.13	注册
3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9606889	燕妃坊	29	2017.08.28-2027.08.27	注册
31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9606820	燕妃坊	5	2017.08.28-2027.08.27	注册
32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9111223	众倍健	35	2017.03.21-2027.03.20	注册
3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9111145	众倍健	10	2017.03.21-2027.03.20	注册
34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9111124	众倍健	5	2017.03.21-2027.03.20	注册
3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18969945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35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3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18969868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10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3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18969852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35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38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18969829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10	2017.03.07-2027.03.06	注册
39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18969641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5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4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18969627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5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41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号店	16919415A	1号店	25	2016.08.07-2026.08.06	注册
42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	15766980	众倍健	10	2016.01.14-2026.01.13	注册
4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5633954	舒惠涛 SHT	10	2016.01.07-2026.01.06	注册
44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5633906A	舒惠涛 SHT	35	2016.02.28-2026.02.27	注册
45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	12119537	舒惠涛	10	2014.07.21-2024.07.20	注册

4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众倍健	10411725	众倍健	5	2013.03.21-2023.03.20	注册
47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	10286361	舒惠涛	5	2013.02.14-2023.02.13	注册
48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舒惠涛	10286360	舒惠涛	35	2013.02.14-2023.02.13	注册

(5) 计算机软件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1	ERP 系统	2016/1/1	5
2	WMS 仓储管理系统	2018/10/1	5
3	电商平台	2017/10/1	5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防水工程和装修费。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为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1月2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1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号）；
14.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专家指引》（中评协〔2020〕6号）；
15.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20〕37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20.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三）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证及商标注册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6. Wind 数据端；
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清单；
2. 中瑞世联数据库；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医药行业，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及

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委估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评估。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我们再进行进一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R_{n+1} ：终值；

n ：预测期。

1.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税前现金流 i - 营运资金增加 i - 资本性支出 i

2. 终值 R_{n+1} 的确定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3. 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_{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

专人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资产组所在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查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查看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

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资产组所在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资产组所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未来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对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7,361.61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90,000.00 万元，确定含商誉资产组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19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638.39 万元，增值率 13.53%。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资产	34,340.11			
固定资产	31,03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70			
无形资产	2,957.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05			
完全商誉	133,02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70,1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62,848.0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67,361.61	190,000.00	22,638.39	13.5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摘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合并底稿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次评估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首次进行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2.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5.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6.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7.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有效。
3.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朱晓雯



资产评估师：王春娟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三、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四、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的贵公司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组）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A	评估结果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长期资产	34,340.11			
固定资产	31,03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70			
无形资产	2,957.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05			
完全商誉	133,02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70,17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62,848.01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67,361.61	190,000.00	22,638.39	13.53%